**2025年度桐庐县大宗食品定点委托检验定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YZX-TLCG-2024-013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印工程咨询（浙江）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杭州市桐庐县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5年度桐庐县大宗食品定点委托检验定点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YZX-TLCG-2024-013

项目名称：2025年度桐庐县大宗食品定点委托检验定点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检验批次（暂估值，以实际发生的检测量为准）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用途描述 |
| 1 | 大宗食品  定点委托检验（1） | 550 | 52万元 | 主要承担食用农林产品监督抽检，兼顾其他领域抽检，中标家数1家。 |
| 2 | 大宗食品  定点委托检验（2） | 420 | 36万元 | 主要承担流通环节食品抽检，兼顾其他领域抽检，中标家数1家。 |
| 3 | 大宗食品  定点委托检验（3） | 330 | 31万元 | 主要承担食用农林产品风险抽检，兼顾其他领域抽检，中标家数1家。 |
| 4 | 大宗食品  定点委托检验（4） | 400 | 27万元 | 主要承担餐饮环节食品抽检，兼顾其他领域抽检，中标家数1家。 |
| 5 | 大宗食品  定点委托检验（5） | 350 | 27万元 | 主要承担你点我检及专项风险监测，中标家数1家。 |
| 6 | 大宗食品  定点委托检验（6） | 350 | 27万元 | 主要承担生产环节食品抽检，兼顾其他领域抽检，中标家数1家。 |

合同履约期限：本次服务类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度全部检测任务完成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4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

3.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3i8AbAWgu6KFEHW5X9i2%2BQ%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获取招标文件的提示

（1）供应商注册为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后，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配置岗位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2）采购人、招标人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3）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人将不予处理；

（4）采购人或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人将无法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5）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中杭路38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邓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4220132

质疑联系人：沈嘉莹

质疑联系方式：0571-699622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留印工程咨询（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白云源路1018号中艺锦绣名都1403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锦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57105554

质疑联系人：张家乐

质疑联系方式：1586833229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桐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留印工程咨询（浙江）有限公司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度桐庐县大宗食品定点委托检验定点服务项目 |
| **2** | **采购资金来源与预算** | （1）预算资金。  （2）本项目预算价为200万元，最高折扣率为100%，超过最高折扣率的投标无效。  标项1预算价为52万元。  标项2预算价为36万元。  标项3预算价为31万元。  标项4预算价为27万元。  标项5预算价为27万元。  标项6预算价为27万元。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3**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09时30分00秒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 **4** | **开标时间与地点** | （1）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5日09时30分00秒  （2）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 |
| **5**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 **6**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1. 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2. 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如需现场踏勘，请潜在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踏勘。 |
| **8**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9** | **样品提供**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0** | **现场演示** | 本项目不要求现场演示。 |
| **1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服务类** |
| **12** |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  标项1：大宗食品定点委托检验（1）；  标项2：大宗食品定点委托检验（2）；  标项3：大宗食品定点委托检验（3）；  标项4：大宗食品定点委托检验（4）；  标项5：大宗食品定点委托检验（5）；  标项6：大宗食品定点委托检验（6）；  **（2）所属行业：**  标项1：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2：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3：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4：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5：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6：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4**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根据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资格条件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1.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15** | **节能、环保要求** |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 <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3-29/12913.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 |
| **16** | **支持绿色发展** | （1）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 **17** | **支持创新发展** |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18** | **进口产品规定**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9** | **评标结果公示、公告** | 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20** | **签订合同时间**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 **21**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2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
| **2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另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赔偿金额按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计收。 |
| **24** |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说明**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须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 投标准备： 3. 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审核后可成为正式供应商； 4. 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办理流程详见:《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CA热点问题汇总：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depk120BkjoVoiMyPhAJ/8QejCnEBiyELHE-ohzp-   1. 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2.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4.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5.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6.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7.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25** | 备份投标文件 |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现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备份文件收取及邮寄地址：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白云源路1018号中艺锦绣名都1403室留印咨询，徐锦霞（收），15868332295。 |
| **26** | **多标项说明** | **标项1、标项2、标项3、标项4、标项5、标项6的投标人可兼投6个标项，同一投标人只能作为1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  **按标项顺序依次开标，各标项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次高分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依次推荐。同一投标人按标项顺序只能作为1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先确定标项1的中标候选人，再确定标项2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最后确定标项6的中标候选人。同一投标人如在前列标项中标后，则须自动放弃后续标项的中标推荐资格。** |
| **27** | **招标代理费** | 1. **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浙价服[2003]77号文件，按各标段预算价9折计算收取，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由各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户名）：留印工程咨询（浙江）有限公司桐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春江支行**  **银行账号：19065801040005863** |
| **28**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留印工程咨询（浙江）有限公司和采购人。**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委托本次项目招标的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留印工程咨询（浙江）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材料、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产品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

**（三）投标委托**

**投标人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进行投标，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委托若存在现场演示环节，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下同），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十一款合同签订及其他第五点“（五）询问、质疑和投诉”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时间内，视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情况以书面形式（或更正公告）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在开标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如有必要，将通过政采云平台以公告形式予以澄清。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期前任何时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将修改的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修改的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 更正公告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最终澄清、修改的内容进行编制的，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并结合现场踏勘，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及函电，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汉语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不提供准确翻译资料的，投标无效。**

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4）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信文件或说明。

**（以下内容按项目评标内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评分要求具体详见评分细则）**

（7）关于本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

（8）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9）技术规格/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0）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2）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3）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投标文件的编制：

各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须签名或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等价格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格式规范，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网站“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记录（报价）”模块进行开启报价文件操作视同唱标。经解密的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签名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开放在线签字确认环节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确认报价，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和修改

1.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投标截止时间和有效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见前附表。如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影响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在之前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3）**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同放弃投标。

## 四、开标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与在线电子投标，否则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响应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一）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主持人宣读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三）开标解密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四）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3、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个别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五、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法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为5人（含）以上奇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开始之前，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组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估和比较。如需在线询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询标澄清。

**2.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1）-（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4.在开标、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5、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初审、样品评审（若有）、投标文件的澄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1.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无须继续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特别声明：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应当如实填报，因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无须继续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政采云系统询标澄清功能，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评审结束后，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及技术评审结果，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 4.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资格和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公布后，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报价文件有关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公开信息作为唱标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开放供应商在线签字确认环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核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无异议，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的报价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视作有效，经投标人确认后（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产生约束力。**▲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5.推荐中标候选人与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说明：供应商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需要现场演示的授权代表未到场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六、无效的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一）未办理获取采购文件登记手续的；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三）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影响评标的；

（四）投标人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未如实填报，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

（六）投标人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等情况，且不属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可不对《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第（一）款第4点作出承诺**，但未详细说明失信记录的情况的。

（七）递交两个或多个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的，或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

（八）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文件（有不响应带▲号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规定、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或其投标内容有重大缺项或者涂改模糊处未作有效修正或者实质性内容表述矛盾歧义，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的；

（九）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最新澄清、修改的内容进行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十）技术规格/服务条款偏离表中内容与实际不符的；

（十一）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的、未有效授权，投标响应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十二）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部分，未进行签名或电子签名的；

（十三）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或不符合报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十四）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十五）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十六）报价文件中有0报价的；

（十七）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十八）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投标产品或服务不一致的；

（十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二十）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二十一）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二十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二十三）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二十四）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二十五）供应商IP、MAC、设备硬件信息一致；

（二十六）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为无效投标情形的；

（二十七）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八）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二十九）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杭州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

## 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

## 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八、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九、重新组织采购

（一）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代理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因质疑答复，改变原中标结果，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5条规定处理。

## 十、定标

（一）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纸质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一）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招标人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二）录音录像。招标人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十二、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已申领电子签章的单位可在线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不良行为一次，并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通报。

4.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采购人将书面报告财政部门。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次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6.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8.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可约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采购资金，不得强制中标人接受不合理的支付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不得以审计作为支付中标人款项的条件，不得约定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和预留质量保证金。

9.采购人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并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实行政府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等，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动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1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自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三）款项的结算**

1.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货款的结算，结算时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2.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鼓励和支持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70%。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3.采购人应积极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按季度支付合同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即时支付。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4.采购人不得无故拒绝或者迟延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应当畅通供应商催款维权渠道，及时处理诉求，维护政府公信力。供应商对于采购人违规拖欠账款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反映。

**（四）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小组进行验收。**

1.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按照合同规定的验收方案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验收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相关专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验收小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不得参加验收小组。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3.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并盖章确认。除涉密情形外，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结果应在采购人评价后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依法及时处理。

5.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如采用书面形式的询问函范本详见附件2。**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集中采购委托协议书》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3或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合同》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等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招标文件获取日期及政采云截图。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7.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4或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各合格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投标价格得分。

3.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4.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次高分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人，依次类推。

5.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评分(10分)**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价格分的计算：** 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100；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资格条件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商务及技术评分（90分）**

**1.商务及技术分的计算。**

商务及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及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标项1-标项6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1 | 投标人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办公、实验场地：场地面积达5000平方米以上得7分；3000-5000平方米得6分；3000平方米以下得4分。  （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7 | 客观分 |
| 2 | 拟投入检测的仪器设备的优劣性进行评分：  投标人应配备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原子吸收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等设备，全部具备的得8分，每少1种扣1分。(提供仪器相关证明材料，如计量检定证明、设备采购发票复印件或采购合同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 8 | 客观分 |
| 3 | 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单位社保证明材料） | 5 | 客观分 |
| 4 | 检测资质：投标人食品检验能力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根据《检测能力及最高限价表》中列出的检验项目，具备100%检测能力的得10分；每缺1项，扣0.1分，扣完10分为止。  （①提供CMA（CMAF）资质附表复印件，并标注页码；②对照《检测能力及最高限价表》编制CMA（CMAF）资质覆盖率（缺项统计表），每个单项需指明在CMA（CMAF）资质附表中的页码，便于查证。） | 10 | 客观分 |
| 5 | 1.投标人具有CNAS资质认定证书的，得1.5分；  2.投标人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的得1.5分；  3.具有省级及以上农业部门认定的绿色食品产地环境及产品检测资质、地理标志认证农产品检测资质，得1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资质证书） | 4 | 客观分 |
| 6 | 2023年以来承担市级及以上食品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任务的，每个得0.5分，满分1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1 | 客观分 |
| 7 | 投标人具有食品采样车辆的，每辆得1分，最高得2分；  有现场采集摄像信息执法仪的，每台得0.5分，最高得1分；  同时具备冷藏、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2分，仅具备冷藏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或者仅具备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  （提供设备照片及租赁合同、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5 | 客观分 |
| 8 | 2023年以来完成的县级及以上检测任务中，问题发现率（餐饮具除外）高于3%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  （提供业主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9 | 2022年以来，投标人承接县级及以上政府或部门委托的食品安全专项质量提升项目、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食品安全市县创建、星级食安办建设、相关食品安全工作现场会的，每次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合同或委托文件、会议通知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10 | 投标人是否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质量控制管理制度，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是否全面、措施是否到位情况酌情打分。（提供相关工作制度）  ①工作制度、应急预案措施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8-10分；  ②工作制度、应急预案措施内容基本可行得6-7.9分；  ③工作制度、应急预案措施内容不够详细完善的得4-5.9分；  ④工作制度、应急预案措施内容缺失严重0.1-3.9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 10 | 主观分 |
| 11 | 根据投标人对本地区食品安全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对本项目背景和目标的认识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①项目总体认识理解充分且深刻，合理详细完善的得7-8分；  ②项目总体认识理解较详细完善的得5-6.9分；  ③项目总体认识理解不够详细完善的得3-4.9分；  ④项目总体认识理解缺失严重0.1-2.9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 8 | 主观分 |
| 12 |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劣性：包括抽检计划安排、进度安排、质量控制、提高不合格发现率和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全面性等情况酌情评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①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合理科学、全面、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强的得8-10分；  ②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合理科学、较全面、较有针对性可执行性较强的得6-7.9分；  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合理科学、不够全面、不够有针对性可执行性不强的得4-5.9分；  ④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缺失严重得0.1-3.9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 10 | 主观分 |
| 13 | 承诺能为采购人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综合治理服务（包括不限于：风险预警、风险交流、专业培训、技术分析报告等）的，得2分；承诺能与采购人合作或协助开展食品安全课题调研（包括不限于：年度完成一个课题并形成报告）的，得2分。  （承诺书自拟） | 4 | 客观分 |
| 14 | 2023年以来投标人向政府部门提供过相关食品安全风险预警、风险交流、业务培训或协助开展食品安全课题调研，每次得2.5分，最高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5 | 客观分 |
| 15 | 2023年以来，投标人配合县级及以上政府或部门开展食品突发事件处置、重大活动保障检测服务的，每提供1个服务得1分，满分3分。（提供相关合同或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注：**投标人弄虚作假的，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查处。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5年度桐庐县大宗食品定点委托检验定点服务项目

**二、项目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标的 | 检验批次（暂估值，以实际发生的检测量为准）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用途描述 | 所属行业 |
| 1 | 大宗食品  定点委托检验（1） | 550 | 52万元 | 主要承担食用农林产品监督抽检，兼顾其他领域抽检，中标家数1家。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 | 大宗食品  定点委托检验（2） | 420 | 36万元 | 主要承担流通环节食品抽检，兼顾其他领域抽检，中标家数1家。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大宗食品  定点委托检验（3） | 330 | 31万元 | 主要承担食用农林产品风险抽检，兼顾其他领域抽检，中标家数1家。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 | 大宗食品  定点委托检验（4） | 400 | 27万元 | 主要承担餐饮环节食品抽检，兼顾其他领域抽检，中标家数1家。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5 | 大宗食品  定点委托检验（5） | 350 | 27万元 | 主要承担你点我检及专项风险监测，中标家数1家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6 | 大宗食品  定点委托检验（6） | 350 | 27万元 | 主要承担生产环节食品抽检，兼顾其他领域抽检，中标家数1家。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注：本次招标具体合同的签订以实际发生的检测量为准。**

**三、项目基本情况：**

1.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5年度桐庐县大宗食品定点委托检验定点服务项目共6个标项，每个标项中标1家食品安全检测机构，承担2025年度大宗食品抽检业务。

2.根据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食品抽检工作以落实“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最大限度地发挥抽检监测效益，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3.抽检范围覆盖桐庐县行政区所有区域。采样点的设置涵盖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环节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全部的风险因素。买样费用，由采购单位负责。

4.检测周期约为15天，每个周期抽检前安排各检测机构抽检任务。

5.中标的食品安全检测机构服务有效期限截止到2025年度全部检测任务完成为止。

**四、服务要求**

1.检测期限要求：

1.1应在接到采购人检测通知后3天内，组织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车辆，负责抽样。

1.2样品采集完成后应快速送检，1-2小时内送达检测实验室，以确保采样样品的新鲜度。

1.3在抽样后，15日内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2.检验检测内容及要求：

2.1应根据采购人和合同的要求按时完成相应产品的抽验工作。

2.2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具有相关执法效力，并对检测结果做出科学分析，完成相应的数据汇总、总结报告等，报送给采购人。

2.3若需要复检的，则应由采购人指定省级以上的第三方检测进行复检。

2.4若提交的报告经复检后，更改结果的，由原检测单位支付并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并记一次不合格。

2.5具体检测内容及项目，详见后附投标报价表。

2.6投标人提供自有专门用于存放大宗食品检测业务档案场地情况、管理情况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管理要求**

各中标人应接受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各项规定，切实享受各项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的义务，为桐庐县食品安全工作做好服务，并接受以下各项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确定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就大宗食品抽检项目签订协议书（详见后附）。

（2）中标人在遵守统一服务承诺，做好各项服务工作，认真履行义务。

（3）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接受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管理。

（4）业务建档制度：中标人须针对桐庐县大宗食品检测业务建立单独的业务档案资料，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5）投诉制度：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监管部门有权对检测机构监督投诉。

（6）违规处理：招标人可在中标人接收委托期间对检测机构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书面警告；第三次取消资格。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中标折扣报价，按实际发生的检验批次、参考价格和中标折扣进行核算，如投标人兼投多个标项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多个标项只可报同一个投标折扣，如产生不同标项下投标折扣不同的报价，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如2025年服务期内新增检测项目或最高限价参考表内未列明的检测项目，检测项目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如因项目发生实际检测量突增等突发情况，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协商。**

**七、服务期限**

1.本次服务类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度全部检测任务完成为止。

2.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经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次按实际发生的检验批次和价格进行核算、支付，中标人在接收检测样品或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后，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单次检验费用，最后一个结算日结清剩余所有款项。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考核办法**

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十一、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及分包。

1. **检测能力及最高限价表**

具体检测能力及最高限价表详见附件。

**十三、其他要求**

1.报价方式采取按检测项目最高限价整体报统一折扣（非下浮率）方式；

2.预算费用为检测费（按实际发生的检验批次和中标价格进行核算），包括抽样辅助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不含买样费，买样费由采购人承担；

3.**本项目实际检测批次数以采购人需求为准，**采购人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增加任务数量；

4.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需按照检测内容及所依据的检测标准中的产品种类，根据《检测能力及最高限价表》（详见附件）中的检测项目进行逐项检测能力梳理，在每个检测项目后写明是否具备具备检测能力。**未逐项写明的，视作该类产品无检测能力；写明有检测能力，但实际并不具备的，一经发现，视作虚假竞标；**

**5.**中标供应商服务的合同累计价款以当年度财政部门核定的最终预算为准。在年度预算范围内，中标人接收样品或完成检测项目出具检测报告后，经业务科室确认无误，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检测费**。**

# 第五章 杭州市桐庐县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人）：

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 ），确定\*\*\*\*\*\*\*\*\*\*\*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或服务需求） | 数量 | 单价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注：以上合同价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需提供本项目采购明细清单（若项目要求）。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第二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三条：知识产权**

1. 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成果。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

2.服务内容：

3.服务地点：

4.服务要求：

1. 5.递交的成果文件：

**第六条：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七条：检验和验收**

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3.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报告。

4.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5.检验和验收的时间、方案及标准、程序、费用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如下：

（特别说明：请参考采购文件要求。）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每次按实际发生的检验批次和价格进行核算、支付，中标人在接收检测样品或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后，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单次检验费用，最后一个结算日结清剩余所有款项。

**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产品/服务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杭州市桐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执壹份，留印工程咨询（浙江）有限公司执壹份。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且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或若乙方因破产或经营不善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特别说明**

1.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甲方和相关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3.甲方及乙方在此承诺：

（1）在签署本合同之前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文本全文，且均在完全自愿与平等的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2）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的解释的相关主张权。

（3）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招标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4. 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第十九条：中小企业政策**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查看《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二）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三）本声明书和投标响应函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四）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五）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六）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者作无效响应处理。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封面（封面格式供参考）**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标项名称：**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留印工程咨询（浙江）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若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等情况，且不属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可不对本承诺函第（一）款第4点进行承诺，**但须详细说明失信记录的情况，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前附表/采购需求列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标项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即前附表/采购需求列表所列标的名称）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接企业（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1 | 如：大宗食品  定点委托检验（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以上企业（联合体），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联合体）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注：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招标人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联合体）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招标人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联合体）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联合体）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联合体）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招标人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封面（封面格式供参考）**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标项名称：**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商务技术评分索引**

（此表请放于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正文首页）

项目名称：2025年度桐庐县大宗食品定点委托检验定点服务项目

标项号：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应页码 |
| 1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
| 2 | 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
| 3 |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  |
| 4 |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
| 5 |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在投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投标响应函**

（代理机构）：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商业道德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记录；

（7）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8）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2.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材料，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内容(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6.我方同意在中标后按时签订合同。

7.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0.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联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代理机构）：

本单位合法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廉政承诺书**

（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经营范围 |  | 企业类型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 注册资本 |  | 技术人员数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  |
| 资产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
|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名称：  地址：  人员状况：  联系方式：  （可另附纸说明） | | | |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起止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技术参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负偏离、正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1.偏离表中**仅填写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差异的条款。**

2.偏离情况用“负偏离”、“正偏离”来表明该数量、功能或性能指标参数需求是否被满足。“负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但性能指标参数劣于招标要求；“正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且性能指标参数优于招标要求，并说明对本项目应用有何实质性益处。

3.**没有填写在偏离表中的其它所有技术或商务(不包含报价)条款都默认为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4.如投标人未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并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本表结合“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相关人员要求，后附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公司在2025年度桐庐县大宗食品定点委托检验定点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LYZX-TLCG-2024-013)中承诺在本项目中只中一个标项，如若中一个标项后，自动放弃后续标项的中标权。**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能力及最高限价表**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投标时是否有检测能力** | **资质附表中的页码** | **单项目检测投标最高限价（元）** |
| 1 | 10-羟基-2-癸烯酸 |  |  | 84 |
| 2 | 2,4-滴和 2,4-滴钠盐 |  |  | 100 |
| 3 |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 |  |  | 100 |
| 4 | 5-羟甲基糠醛（以吸光度计） |  |  | 100 |
| 5 | 6-苄基腺嘌呤（6-BA） |  |  | 95 |
| 6 | IG2+P+IG3 含量  （占干物质，质量分数） |  |  | 100 |
| 7 | IMO 含量  （占干物质，质量分数） |  |  | 100 |
| 8 | N-二甲基亚硝胺 |  |  | 200 |
| 9 | pH（10g/L 水溶液） |  |  | 100 |
| 10 | α-亚麻酸 |  |  | 100 |
| 11 | α-亚麻酸供能比 |  |  | 79 |
| 12 | 阿斯巴甜 |  |  | 83 |
| 13 | 阿维菌素 |  |  | 100 |
| 14 | 安赛蜜 |  |  | 83 |
| 15 | 氨基磺酸 |  |  | 90 |
| 16 | 氨基酸 |  |  | 60 |
| 17 | 氨基酸态氮 |  |  | 60 |
| 18 | 铵盐 |  |  | 90 |
| 19 |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  |  | 60 |
| 20 | 白度 |  |  | 90 |
| 21 | 百菌清 |  |  | 90 |
| 22 | 阪崎肠杆菌阪崎肠杆菌/  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 |  |  | 126 |
| 23 | 钡（以 Ba 计） |  |  | 60 |
| 24 | 倍硫磷 |  |  | 90 |
| 25 | 倍他米松 |  |  | 90 |
| 26 | 苯并[a]芘 |  |  | 98 |
| 27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  |  | 83 |
| 28 | 苯甲酸盐和水杨酸盐 |  |  | 100 |
| 29 | 苯醚甲环唑 |  |  | 100 |
| 30 | 崩解时限 |  |  | 50 |
| 31 | 比旋光度αm（20℃，D） |  |  | 100 |
| 32 | 吡虫啉 |  |  | 98 |
| 33 | 吡啶甲酸铬 |  |  | 98 |
| 34 | 吡唑醚菌酯 |  |  | 98 |
| 35 | 丙二醛 |  |  | 83 |
| 36 | 丙环唑 |  |  | 90 |
| 37 |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  |  | 89 |
| 38 | 丙溴磷 |  |  | 80 |
| 39 |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  |  | 50 |
| 40 | 不溶物及有机杂质 |  |  | 100 |
| 41 | 不溶性膳食纤维 |  |  | 102 |
| 42 | 不溶于水杂质 |  |  | 50 |
| 43 | 草甘膦 |  |  | 100 |
| 44 | 茶多酚 |  |  | 63 |
| 45 | 呈味核苷酸二钠 |  |  | 53 |
| 46 | 澄清度 |  |  | 100 |
| 47 | 赤藓糖醇（以 C4H10O4 计，  以干基计） |  |  | 100 |
| 48 | 除虫脲 |  |  | 90 |
| 49 | 哒螨灵 |  |  | 90 |
| 50 | 大肠埃希氏菌 |  |  | 63 |
| 51 | 大肠菌群 |  |  | 56 |
| 52 |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  | 60 |
| 53 | 胆碱 |  |  | 84 |
| 54 | 蛋白质 |  |  | 60 |
| 55 | 狄氏剂 |  |  | 100 |
| 56 | 敌敌畏 |  |  | 100 |
| 57 | 地克珠利 |  |  | 100 |
| 58 | 地美硝唑 |  |  | 100 |
| 59 | 地塞米松 |  |  | 100 |
| 60 | 地西泮 |  |  | 100 |
| 61 | 碘 |  |  | 84 |
| 62 | 碘（以 I 计） |  |  | 84 |
| 63 | 电导率 |  |  | 60 |
| 64 | 啶虫脒 |  |  | 100 |
| 65 | 毒死蜱 |  |  | 60 |
| 66 |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  |  | 100 |
| 67 | 多菌灵 |  |  | 100 |
| 68 | 多氯联苯 |  |  | 100 |
| 69 | 多西环素 |  |  | 100 |
| 70 | 恩诺沙星 |  |  | 100 |
| 71 | 二甲戊灵 |  |  | 100 |
| 72 | 二十二碳六烯酸 |  |  | 100 |
| 73 | 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 n-6）的比 |  |  | 79 |
| 74 | 二十二碳六烯酸（DHA） |  |  | 100 |
| 75 |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  |  | 79 |
| 76 | 二十碳四烯酸 |  |  | 100 |
| 77 | 二十碳四烯酸（AA/ARA） |  |  | 100 |
| 78 |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  |  | 79 |
| 79 | 二十碳五烯酸 |  |  | 100 |
| 80 | 二氧化硫 |  |  | 58 |
| 81 | 二氧化硫残留量 |  |  | 60 |
| 82 | 二氧化钛 |  |  | 66 |
| 83 | 二氧化碳气容量 |  |  | 56 |
| 84 |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  |  | 79 |
| 85 | 反式脂肪酸最高含量与总脂肪酸比值 |  |  | 79 |
| 86 | 泛酸 |  |  | 85 |
| 87 |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 45 |
| 88 | 非脂乳固体 |  |  | 69 |
| 89 | 呋喃它酮代谢物 |  |  | 100 |
| 90 | 呋喃妥因代谢物 |  |  | 100 |
| 91 | 呋喃西林代谢物 |  |  | 100 |
| 92 | 呋喃唑酮代谢物 |  |  | 100 |
| 93 | 氟 |  |  | 60 |
| 94 | 氟胺氰菊酯 |  |  | 100 |
| 95 | 氟苯尼考 |  |  | 100 |
| 96 | 氟虫腈 |  |  | 100 |
| 97 | 氟硅唑 |  |  | 100 |
| 98 | 氟环唑 |  |  | 100 |
| 99 | 氟吗啉 |  |  | 100 |
| 100 | 腐霉利 |  |  | 100 |
| 101 | 副溶血性弧菌 |  |  | 76 |
| 102 | 钙 |  |  | 58 |
| 103 | 钙磷比值 |  |  | 66 |
| 104 | 干物质（固形物） |  |  | 48 |
| 105 | 干燥减量 |  |  | 100 |
| 106 | 干燥失重 |  |  | 35 |
| 107 | 镉（以 Cd 计） |  |  | 59 |
| 108 | 葛根素 |  |  | 100 |
| 109 | 铬 |  |  | 60 |
| 110 | 铬（Cr） |  |  | 60 |
| 111 | 铬（以 Cr 计） |  |  | 60 |
| 112 | 谷氨酸钠 |  |  | 54 |
| 113 | 果糖 |  |  | 100 |
| 114 | 果糖（占干基比） |  |  | 100 |
| 115 | 果糖+葡萄糖  （占干基比） |  |  | 100 |
| 116 | 果糖+葡萄糖含量  （以干物质计） |  |  | 100 |
| 117 | 果糖含量（以干物质计） |  |  | 100 |
| 118 | 果糖和葡萄糖 |  |  | 86 |
| 119 | 过氧化苯甲酰 |  |  | 91 |
| 120 | 过氧化值 |  |  | 63 |
| 121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  |  | 63 |
| 122 | 还原糖 |  |  | 61 |
| 123 | 还原糖（以葡萄糖计） |  |  | 61 |
| 124 | 还原糖分 |  |  | 28 |
| 125 | 耗氧量（以 O2计） |  |  | 51 |
| 126 | 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 |  |  | 100 |
| 127 |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  |  | 80 |
| 128 |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  |  | 80 |
| 129 |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 |  |  | 100 |
| 130 |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 |  |  | 100 |
| 131 |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胭脂红、赤藓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亮蓝） |  |  | 180 |
| 132 |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  |  | 100 |
| 133 |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  |  | 100 |
| 134 |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 |  |  | 180 |
| 135 |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 |  |  | 100 |
| 136 |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  |  | 200 |
| 137 |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  |  | 180 |
| 138 |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  |  | 180 |
| 139 |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 |  |  | 80 |
| 140 |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 |  |  | 80 |
| 141 | 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  |  | 100 |
| 142 | 核苷酸 |  |  | 88 |
| 143 | 核糖醇和丙三醇（以干基计） |  |  | 100 |
| 144 | 花生四烯酸 |  |  | 100 |
| 145 | 环丙氨嗪 |  |  | 100 |
| 146 | 环丙唑醇 |  |  | 100 |
| 147 | 环己胺 |  |  | 100 |
| 148 |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以  干基计） |  |  | 100 |
| 149 | 黄曲霉毒素 B1 |  |  | 100 |
| 150 | 黄曲霉毒素 M1 |  |  | 100 |
| 151 | 磺胺类（总量） |  |  | 300 |
| 152 | 灰分 |  |  | 55 |
| 153 | 挥发性盐基氮 |  |  | 60 |
| 154 | 肌醇 |  |  | 98 |
| 155 | 肌酸 |  |  | 63 |
| 156 | 极性组分 |  |  | 86 |
| 157 | 己唑醇 |  |  | 100 |
| 158 |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  |  | 100 |
| 159 | 甲胺磷 |  |  | 80 |
| 160 | 甲拌磷 |  |  | 80 |
| 161 | 甲醇 |  |  | 100 |
| 162 | 甲砜霉素 |  |  | 100 |
| 163 | 甲基对硫磷 |  |  | 100 |
| 164 | 甲基汞（以 Hg 计） |  |  | 98 |
| 165 | 甲基异柳磷 |  |  | 100 |
| 166 | 甲醛 |  |  | 90 |
| 167 | 甲硝唑 |  |  | 100 |
| 168 | 甲氧苄啶 |  |  | 200 |
| 169 | 钾 |  |  | 59 |
| 170 | 碱性嫩黄 |  |  | 100 |
| 171 | 酵母 |  |  | 52 |
| 172 | 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  |  | 102 |
| 173 | 界限指标 |  |  | 60 |
| 174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  | 126 |
| 175 | 腈菌唑 |  |  | 100 |
| 176 | 酒精度 |  |  | 50 |
| 177 | 菌落总数 |  |  | 56 |
| 178 | 咖啡因 |  |  | 89 |
| 179 | 抗菌活性 |  |  | 100 |
| 180 | 可待因 |  |  | 100 |
| 181 | 可溶性固形物 |  |  | 35 |
| 182 | 克百威 |  |  | 60 |
| 183 | 克伦特罗 |  |  | 100 |
| 184 | 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 |  |  | 126 |
| 185 | 孔雀石绿 |  |  | 100 |
| 186 | 喹乙醇 |  |  | 100 |
| 187 | 莱克多巴胺 |  |  | 100 |
| 188 | 赖氨酸 |  |  | 100 |
| 189 | 乐果 |  |  | 90 |
| 190 | 联苯菊酯 |  |  | 90 |
| 191 | 亮蓝 |  |  | 55 |
| 192 | 林可霉素 |  |  | 90 |
| 193 | 磷 |  |  | 57 |
| 194 | 硫酸灰分 |  |  | 55 |
| 195 | 硫酸盐（以 SO4 计） |  |  | 100 |
| 196 | 六六六 |  |  | 90 |
| 197 | 罗丹明 B |  |  | 100 |
| 198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  | 65 |
| 199 |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 |  |  | 65 |
| 200 | 绿原酸 |  |  | 100 |
| 201 | 氯 |  |  | 60 |
| 202 | 氯吡脲 |  |  | 50 |
| 203 | 氯丙嗪 |  |  | 80 |
| 204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 100 |
| 205 | 氯化钾 |  |  | 50 |
| 206 | 氯化钠 |  |  | 50 |
| 207 | 氯化物（以 Cl 计） |  |  | 60 |
| 208 | 氯化物（以 NaCl 计）（以  干基计） |  |  | 60 |
| 209 | 氯霉素 |  |  | 100 |
| 210 |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  | 100 |
| 211 | 氯唑磷 |  |  | 100 |
| 212 | 吗啡 |  |  | 100 |
| 213 | 麦芽糖含量  (以干物质计，质量分数) |  |  | 77 |
| 214 | 螨 |  |  | 53 |
| 215 | 霉菌 |  |  | 55 |
| 216 | 霉菌及酵母 |  |  | 58 |
| 217 | 霉菌计数 |  |  | 60 |
| 218 | 镁 |  |  | 59 |
| 219 | 锰 |  |  | 59 |
| 220 |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  |  | 100 |
| 221 | 免疫球蛋白 IgG |  |  | 100 |
| 222 | 灭多威 |  |  | 100 |
| 223 | 灭线磷 |  |  | 100 |
| 224 | 灭蝇胺 |  |  | 100 |
| 225 | 钼 |  |  | 180 |
| 226 | 那可丁 |  |  | 100 |
| 227 | 纳他霉素 |  |  | 87 |
| 228 | 钠 |  |  | 60 |
| 229 | 能量 |  |  | 148 |
| 230 | 尼卡巴嗪 |  |  | 100 |
| 231 |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  |  | 35 |
| 232 | 镍 |  |  | 59 |
| 233 | 柠檬黄 |  |  | 81 |
| 234 | 牛磺酸 |  |  | 94 |
| 235 | 诺氟沙星 |  |  | 100 |
| 236 | 偶氮甲酰胺 |  |  | 100 |
| 237 | 培氟沙星 |  |  | 100 |
| 238 | 葡萄糖含量  （以干基计，质量分数） |  |  | 100 |
| 239 | 铅（Pb） |  |  | 59 |
| 240 | 铅（Pb）（以干基计） |  |  | 60 |
| 241 | 铅（以 Pb计） |  |  | 60 |
| 242 | 氰化物（以 HCN 计） |  |  | 60 |
| 243 | 氰霜唑 |  |  | 100 |
| 244 |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  |  | 100 |
| 245 | 全氮（以氮计） |  |  | 60 |
| 246 | 醛（以 HCHO 计） |  |  | 100 |
| 247 | 炔螨特 |  |  | 100 |
| 248 | 日落黄 |  |  | 55 |
| 249 | 溶剂残留量 |  |  | 100 |
| 250 |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  |  | 72 |
| 251 | 乳酸菌数 |  |  | 59 |
| 252 |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 |  |  | 40 |
| 253 | 噻虫胺 |  |  | 100 |
| 254 | 噻虫嗪 |  |  | 100 |
| 255 | 噻嗪酮 |  |  | 100 |
| 256 | 噻唑膦 |  |  | 100 |
| 257 | 三聚氰胺 |  |  | 137 |
| 258 | 三氯甲烷 |  |  | 63 |
| 259 | 三氯杀螨醇 |  |  | 100 |
| 260 | 三氯蔗糖 |  |  | 84 |
| 261 | 三氯蔗糖（以干基计） |  |  | 100 |
| 262 | 三唑磷 |  |  | 100 |
| 263 | 色值 |  |  | 28 |
| 264 | 杀扑磷 |  |  | 100 |
| 265 | 沙丁胺醇 |  |  | 100 |
| 266 | 沙拉沙星 |  |  | 100 |
| 267 | 沙门氏菌 |  |  | 62 |
| 268 |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 84 |
| 269 | 山梨酸钾（以 C6H7KO2 计）  （以干基计） |  |  | 64 |
| 270 | 商业无菌 |  |  | 58 |
| 271 | 砷（As） |  |  | 60 |
| 272 | 砷（As）（以干基计） |  |  | 60 |
| 273 | 砷（以 As 计） |  |  | 60 |
| 274 | 砷（以 As 计）含量/无机砷含量 |  |  | 124 |
| 275 | 生物素 |  |  | 154 |
| 276 | 嗜渗酵母计数 |  |  | 55 |
| 277 | 双环己胺 |  |  | 100 |
| 278 | 双甲脒 |  |  | 100 |
| 279 |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  |  | 100 |
| 280 | 水胺硫磷 |  |  | 100 |
| 281 | 水不溶物（以干基计） |  |  | 100 |
| 282 | 水分 |  |  | 35 |
| 283 | 水解产物 |  |  | 100 |
| 284 | 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 IV |  |  | 340 |
| 285 | 酸度 |  |  | 55 |
| 286 | 酸度和碱度 |  |  | 63 |
| 287 | 酸价 |  |  | 60 |
| 288 | 酸价（以脂肪计） |  |  | 63 |
| 289 | 酸价（以脂肪计）（KOH） |  |  | 63 |
| 290 | 酸价、过氧化值 |  |  | 63 |
| 291 | 酸价/酸值 |  |  | 63 |
| 292 | 酸性橙 II |  |  | 88 |
| 293 | 酸性红 |  |  | 84 |
| 294 | 酸值/酸价 |  |  | 60 |
| 295 | 肽类 |  |  | 60 |
| 296 | 碳水化合物 |  |  | 60 |
| 297 | 碳酸钠（Na2CO3） |  |  | 100 |
| 298 | 糖精钠（以糖精计） |  |  | 100 |
| 299 | 糖精钠含量 |  |  | 100 |
| 300 |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  | 94 |
| 301 | 涕灭威 |  |  | 96 |
| 302 | 替米考星 |  |  | 100 |
| 303 | 甜蜜素(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 |  |  | 100 |
| 304 | 铁 |  |  | 59 |
| 305 | 铁（Fe）（以干基计） |  |  | 60 |
| 306 | 铜 |  |  | 59 |
| 307 | 铜绿假单胞菌 |  |  | 60 |
| 308 | 透明度（以 100g/L 溶液的透  光率表示） |  |  | 41 |
| 309 |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  | 380 |
| 310 | 托曲珠利 |  |  | 100 |
| 311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 89 |
| 312 |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  |  | 100 |
| 313 | 维生素 A |  |  | 100 |
| 314 | 维生素 B1 |  |  | 92 |
| 315 | 维生素 B12 |  |  | 154 |
| 316 | 维生素 B2 |  |  | 92 |
| 317 | 维生素 B6 |  |  | 99 |
| 318 | 维生素 C |  |  | 88 |
| 319 | 维生素 D |  |  | 100 |
| 320 | 维生素 D3 |  |  | 100 |
| 321 | 维生素 E |  |  | 100 |
| 322 | 维生素K |  |  | 100 |
| 323 | 维生素K1 |  |  | 100 |
| 324 | 无机砷（以 As 计） |  |  | 124 |
| 325 |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  | 100 |
| 326 | 戊菌唑 |  |  | 100 |
| 327 | 戊唑醇 |  |  | 100 |
| 328 | 吸光值（100g/L 溶液） |  |  | 100 |
| 329 | 硒 |  |  | 60 |
| 330 | 烯酰吗啉 |  |  | 100 |
| 331 | 烯唑醇 |  |  | 100 |
| 332 | 锡（以 Sn 计） |  |  | 60 |
| 333 | 苋菜红 |  |  | 55 |
| 334 |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 38 |
| 335 | 香兰素 |  |  | 100 |
| 336 | 硝酸盐（以 NaNO3计） |  |  | 60 |
| 337 | 硝酸盐（以 NO3-计） |  |  | 100 |
| 338 | 辛硫磷 |  |  | 100 |
| 339 | 锌 |  |  | 58 |
| 340 | 溴氰菊酯 |  |  | 100 |
| 341 | 溴酸盐 |  |  | 78 |
| 342 | 亚硫酸盐（以SO2计） |  |  | 62 |
| 343 |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  | 60 |
| 344 | 亚硝酸盐 |  |  | 60 |
| 345 | 亚硝酸盐（以 NaNO2计） |  |  | 60 |
| 346 | 亚硝酸盐（以 NO2-计） |  |  | 60 |
| 347 |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  |  | 60 |
| 348 | 亚油酸 |  |  | 100 |
| 349 | 亚油酸供能比 |  |  | 79 |
| 350 | 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 |  |  | 72 |
| 351 | 胭脂红 |  |  | 81 |
| 352 | 烟酸 |  |  | 100 |
| 353 | 烟酸（烟酰胺） |  |  | 100 |
| 354 | 烟酰胺 |  |  | 100 |
| 355 | 氧氟沙星 |  |  | 100 |
| 356 | 氧乐果 |  |  | 90 |
| 357 | 叶黄素 |  |  | 98 |
| 358 | 叶酸 |  |  | 154 |
| 359 |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  |  | 86 |
| 360 | 乙基麦芽酚 |  |  | 100 |
| 361 | 乙基香兰素 |  |  | 100 |
| 362 | 乙螨唑 |  |  | 100 |
| 363 | 乙酰甲胺磷 |  |  | 100 |
| 364 | 异丙威 |  |  | 94 |
| 365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  |  | 58 |
| 366 | 茚虫威 |  |  | 100 |
| 367 | 罂粟碱 |  |  | 100 |
| 368 | 硬胶囊壳中的铬 |  |  | 60 |
| 369 | 游离碱 |  |  | 100 |
| 370 | 诱惑红 |  |  | 55 |
| 371 | 余氯（游离氯） |  |  | 49 |
| 372 | 玉米赤霉烯酮 |  |  | 100 |
| 373 |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  |  | 72 |
| 374 | 杂质度 |  |  | 43 |
| 375 | 展青霉素 |  |  | 136 |
| 376 |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  |  | 100 |
| 377 | 赭曲霉毒素 A |  |  | 100 |
| 378 | 蔗糖 |  |  | 35 |
| 379 | 蔗糖分 |  |  | 100 |
| 380 | 脂肪 |  |  | 60 |
| 381 | 致病性微生物 |  |  | 124 |
| 382 |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  |  | 100 |
| 383 |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 |  |  | 99 |
| 384 | 重金属（以 Pb 计） |  |  | 63 |
| 385 | 灼烧残渣 |  |  | 100 |
| 386 | 总蒽醌 |  |  | 100 |
| 387 | 总汞（以 Hg 计） |  |  | 60 |
| 388 | 总黄酮 |  |  | 100 |
| 389 | 总碱量（以 Na2CO3 计）（以干基计） |  |  | 100 |
| 390 | 总碱量（以 Na2CO3 计）（以湿基计） |  |  | 100 |
| 391 | 总碱量（以 NaHCO3 计） |  |  | 100 |
| 392 | 总碱量（以 NaOH 计） |  |  | 100 |
| 393 | 总钠 |  |  | 60 |
| 394 | 总砷（As） |  |  | 60 |
| 395 | 总砷（以 As 计） |  |  | 60 |
| 396 | 总酸（以乙酸计） |  |  | 50 |
| 397 | 总糖分 |  |  | 28 |
| 398 | 总皂苷 |  |  | 100 |
| 399 | 组胺 |  |  | 60 |
| 400 | 左旋肉碱 |  |  | 60 |
| 401 | 对硫磷 |  |  | 100 |
| 402 | 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  |  | 100 |
| 403 | 杀螟硫磷 |  |  | 100 |
| 404 | 二嗪磷 |  |  | 100 |
| 405 | 亚胺硫磷 |  |  | 100 |
| 406 | 伏杀硫磷 |  |  | 100 |
| 407 | 氟氰戊菊酯 |  |  | 100 |
| 408 |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  |  | 100 |
| 409 | 虫螨腈 |  |  | 100 |
| 410 | 氟啶脲 |  |  | 100 |
| 411 | 甲萘威 |  |  | 100 |
| 412 | 灭幼脲 |  |  | 93 |
| 413 | 乙烯菌核利 |  |  | 100 |
| 414 | 五氯硝基苯 |  |  | 100 |
| 415 | 三唑酮 |  |  | 100 |
| 416 |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  |  | 100 |
| 417 | 噁霜灵 |  |  | 100 |
| 418 | 醚菌酯 |  |  | 100 |
| 419 | 氯菊酯 |  |  | 100 |
| 420 | 醚菊酯 |  |  | 100 |
| 421 | 多效唑 |  |  | 100 |
| 422 | 虫酰肼 |  |  | 100 |
| 423 | 氯虫苯甲酰胺 |  |  | 100 |
| 424 | 齐帕特罗 |  |  | 100 |
| 425 | 氯丙那林 |  |  | 100 |
| 426 | 特布他林 |  |  | 100 |
| 427 | 西马特罗 |  |  | 100 |
| 428 | 西布特罗 |  |  | 100 |
| 429 | 马布特罗 |  |  | 100 |
| 430 | 溴布特罗 |  |  | 100 |
| 431 | 班布特罗 |  |  | 100 |
| 432 | 非诺特罗 |  |  | 100 |
| 433 | 妥布特罗 |  |  | 100 |
| 434 | 泰乐菌素 |  |  | 100 |
| 435 | 洛美沙星 |  |  | 100 |
| 436 | 喷布特罗 |  |  | 100 |
| 437 | 达氟沙星 |  |  | 100 |
| 438 | 金刚烷胺 |  |  | 100 |
| 439 | 焦亚硫酸钠 |  |  | 100 |

**投标文件封面（封面格式供参考）**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标项名称：**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报价折扣上限（%）** | **报价折扣（%）** |
|  |  | 100%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

**2、本项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大宗食品抽检工作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如交通食宿、检测费、购样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

**▲3、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费用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收费标准：检测能力及最高限价表

6、实际费用结算：最高限价乘以报价折扣

7、**▲本项目为中标折扣报价，按实际发生的检验批次、参考价格和中标折扣进行核算，如投标人兼投多个标项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多个标项只可报同一个投标折扣，如产生不同标项下投标折扣不同的报价，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机构考核评分办法**

委托方对检测机构实行年度考核，请相关科、所对检测机构进行打分考核，并对考核情况进行汇总核实；违反第16条的一票否决或年度扣分达到20分以上，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 | **扣分具体原因说明** |
| 扣分项 | 1 | 在接到采购人检测通知后,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车辆，指导抽样并完成取样。 | 11 | 未达到要求的，一次扣4分，扣完为止 |  |
| 2 | 在取样后，是否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检测报告或报告出具时间是否为被抽检当事人留有复议申诉期。 | 6 | 未达到要求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3 | 接到采购人通知检测后，因突击性成批检测人手不够等原因，不接受检测任务的次数 | 12 | 不接受任务一次扣4分，扣完为止 |  |
| 4 | 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具有相关执法效力，检测报告是否有瑕疵，如品名、字号名称错误等 | 6 | 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5 | 若需要复检的，则应由采购人指定省级以上的第三方检测进行复检。经复检后，更改结果的，由原检测单位支付并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并记一次不合格。 | 6 | 记一次不合格扣3分，扣完为止 |  |
| 6 | 检测机构**取**样人员与采购人联系是否畅通，是否存在**取**样人员对接不到位导致工作任务未完成的 | 9 | 发现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  |
| 7 | 采购人在检测机构接收委托期间对检测机构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是否发现违规事件。 | 8 | 发现一次扣2分，发现3次以上取消资格 |  |
| 8 | 检测机构参照相似检验方法参数的投标报价未按就低原则执行的 | 6 | 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9 | 未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结算的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结算明细单的 | 6 | 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10 | 新增的检验项目价格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定价结算的 | 6 | 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11 | 未按国家规定和要求分包或分包比例高于30%的 | 6 | 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12 | 擅自承接在投标之后新认定资质能力的检验项目任务的 | 6 | 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13 | 出具的检测报告项目与结算项目不一致的 | 6 | 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14 | 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检测方法发生调整，擅自调整结算价格的 | 6 | 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小计 | | | 100 |  |  |
| 一票否决项 | 16 | 检测机构是否有由于业务量大、检测能力不足等原因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检测任务转包其他检测机构的 |  | 发现一次就一票否决 |  |

**附件1**

**询问函范本：**

关于XXX项目公开招标的询问函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项）我公司有以下几点疑问：

询问事项一：（请明确具体内容，并附事实依据。）

询问事项二：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询问日期：

**附件2**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